

大會議決：送市府研究
執行情形：財政局

予課征田賦之土地除予改課田賦外，對已繳地價稅者，當主動辦理退稅。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興建退除役官兵住宅
曾函本府提供公地，前經本府函復並無適當空地可資撥租

在案。按本府改制前曾奉臺灣省政府五五、四、一府民地丁

字第二一一四號令轉奉行政院六五、二、一六臺內字第一
八四〇號令將本市大直段五地號面積一公頃七七五四省有
土地撥供該會使用在案，但該會迄今尚未使用，似可在上

項土地興建榮民住宅曾本府財政局五九、三、三北市財維

四字第三四二八號函復該會榮民服務中心，並經本府以五

九、五、二八府財四字第二一五六九號函復貴會各在案。

提案編號：二大提一〇〇八
財政一〇〇二

案 由：臺北市原未依都市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

定辦理將都市現仍以農地使用之土地改課地價稅案經行政
院指示與規定不符，而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對本期地價稅仍
予課征將院令置於不顧，顯屬故意違法失職特提出糾正案

提案編號：二大提一一〇六
財政一〇〇五

提案人：楊黃秀玉

大會議決：照原辦法第三項送請市府辦理
執行情形：財政局

查公共設施開始實施之地區，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

北市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，由本府工務局於開始實施時，劃定範圍，送地政處造冊，送本市稅捐處課征地價稅

。現原市區公共設施未開始實施地區清冊，經地政處送交
市稅捐處，由該處刻正積極分交各稅捐分處核對，對於應

提案編號：二大提一〇九八
財政一〇〇四

案 由：請市有溫州街市民住宅現已老朽不堪使用應出售與現住人
俾便及時修建以策居住安全案。

提案人：陳清軒

大會議決：送市府研究
執行情形：財政局

查本府所有溫州街原出租房屋，經本府以府五八、七、二
四財四字第三九〇八三號通知各承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就地

整建俟整建高樓公寓完成優先出售與現住人居住在案，嗣

據市民林素粧等向貴會請願，經貴會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

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以五九、一二、一九北市議事財字第

四一三四號函本府研究辦理，業經本府以六〇、一、一三
府財四字第五七三五一號函復如前由在案。

提案編號：二大提一一〇六
財政一〇〇五

提案人：廖東城

大會議決：送市府研究辦理
執行情形：財政局

案 由：建議市府檢討修訂舞廳稅則及征收辦法以杜逃漏藉昭公允

業由本府以六〇、二、二四府財二字八六二四號函請財政
部採納尚未奉復。